**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110年9月至110年12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3. 嘉義縣政府110.7.22府教國字第1100163267號函。

**二、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2、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二）個別資格：

國中以上學歷，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甄選名額**：正取合計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門禁管理、校園環境整理、活動協助及其他學校交辦事宜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總務處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91號

電話：（05）2306717轉02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9點止，每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上班日）**

**七、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資料）
3.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3. 身心障礙手冊。
   4. 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4. 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日期：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9時40分以前完成報到)**

**九、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以**口試70%、審查證件30%**二項計分，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口試以15分鐘為原則。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0年8月25日下午5時以前**於嘉義縣教育網站中心(http://www.cyc.edu.tw)公布，錄取者以電話通知，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1. 服務期程：**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以實際到職之日支薪，**111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視經費核定續聘或重新招考。
2. 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月薪支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年終獎金之待遇。
3. 每週工作時數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數，上班時段由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4.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
5. 錄取人員於接受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6. 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7.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9. 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男  □女 | 甄選號碼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  編號 |  | | | | |
| 最高  學歷 |  | | | | | 經歷 |  | | | | |
| 身障類別 | □肢障 □聽障 □視障  □智障 □精障 □多重  □重器障 □頑性癲癇症  □語障 □顏面損傷者  □其他 | | | | | 障礙  情形 |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 | | | |
| 連絡  地址 |  | | | | | 聯絡  電話 | （ ）  手機： | | | | |
| 證 件 審 核（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學歷證明 | | | | | | 經歷證明 | | |
| □符 合 □不 符 合 | | | □符 合 □不 符 合 | | | | | | □符 合 □不 符 合 | | |
| 甄 選 成 績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30％） | | 口試（70％） | | | 總分 | | | 排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